

行政管理（乡村管理方向）专业（专科）

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层次、所属学科门类

专业名称：行政管理（乡村管理方向）

层次：专科

所属学科门类：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共管理类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具有较高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,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培养聚焦乡村振兴的新理论和新实践,立足产教融合与产创融合,培养熟悉“三农”文化和“三农”问题,适应福建及厦门农业、农村行政管理发展需要的,能够从事农业、农村行政管理,初步具备指导农村、农业行政管理能力,具有较强可塑性和社会适宜能力的“会规划、善管理、能创新”复合型人才。

四、培养规格

（一）修业年限: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,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学习形式:开放教育。

（三）总学时学分:1422 学时,79 分。

（四）人才培养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：

1. 知识要求

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,掌握行政管理基本理论与实践、农村社会及发展问题的理论与实践、乡村振兴的新理论和新实践、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、土地管理等涉农热点问题发展等知识。了解我国农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。

2. 能力要求

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的能力;分析和解决本区域主要农村发展和行政管理等实际问题的能力;从事与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相关事务处理的实践能力;具备一定的乡村治理与发展能力;计算机运用能力和书面写作能力;具备终身学习及一定的创业能力。

3. 素质要求

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爱农、知农、为农,身心健康,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崇高的人格品质,具备较高专业素质和综合实践运用素质。